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及情况表

考生姓名： 手机号码： 报考岗位代码： 准考证号：

考生类别： 社会人员 应届毕业生

报考单位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省海上民兵训练基地 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省农业展览馆）

考生类别	所需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要求	考生自查情况 (有的请打√或说明)	现场初审人员 审查情况
应届毕业生	准考证	需携带准考证备查。		
	报名登记表	网上报名系统上打印，A4纸双面打印，亲笔签名。 (收原件)		
	身份证	正反面A4纸复印。(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户口簿	属集体户口的，须提交户主页复印件、本人页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首页及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毕业证、学位证	高等教育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2024届毕业生现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专业证明材料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选择与招聘专业中相近报考的，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2023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非在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证明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按报考指南有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基层服务项目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2024年3月25日)。(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岗位要求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执业证等	报考有相应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提供。资格考试成绩达到通过分数线但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提交本人考试通过成绩单和当年资格考试分数线等有关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其他需承诺事项	如目前尚未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公告要求，2024届国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非在职)承诺在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2024届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收原件)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2023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非在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承诺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收原件)		

考生类别	所需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要求	考生自查情况 (有的请打√或说明)	现场初审人员 审查情况
社会人员	准考证	需携带准考证备查		
	报名登记表	网上报名系统上打印, A4纸双面打印, 亲笔签名。 (收原件)		
	身份证	正反面A4纸复印。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户口簿	属集体户口的, 须提交户主页复印件、本人页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首页及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毕业证、学位证	高等教育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在国内(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 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专业证明材料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 选择与招聘专业中相近报考的, 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岗位要求具备的资格证、 执业证等	报考有相应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提供。资格考试成绩达到通过分数线但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 可提交本人考试通过成绩单和当年资格考试分数线等有关材料。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工作经验年限证明、劳动 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报考有工作年限要求的岗位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需社保部门加盖公章。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其他需承诺事项	2024届国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 承诺于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024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 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收原件)		
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填写)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齐。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不符。 审核人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复核后考生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应聘人员下载此表, 请自备好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A4纸), 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审核时交现场审核, 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或夹子固定)于此表背后。本表中关于资格复审的未尽事宜, 以本次招聘公告、岗位要求和报考指南为准。
- 资格复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297号(地铁6号线“龙洞站”D出口),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天河校区西南门北教学楼4楼。
- 凡提供的有关材料、信息不真实, 证件(证明)不全且不能按时补齐或与报考资格不相符, 以及不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 取消面试资格, 不列为面试对象。
-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